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俞晶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俞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亚力】

【吴飞】

【范悦龙】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